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出任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認購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港元之債券。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批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遠期合約)及第4類(就證券交易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債券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出任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港元之債券。

承配人

債券將配售予屬獨立機構或個人投資者之承配人，而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及配售費用

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債券提供服務之代價，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實際配售債券本金總額之1.5%。

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收費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認為，就目前市況而言，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期

配售期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止之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為無條件。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包括債券A、債券B及債券C，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承配人可選擇認購債券A、債券B及／或債券C。

債券A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連同債券B及債券C)最多為5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98.5%
到期日：	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或如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利息：	每年6.2厘，按已過實際日數及每年365日的基準計算，且每半年支付
形式及面值：	以記名形式，每份面值為500,000港元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間將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及無分先後之地位。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之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概不會就債券申請上市。
可轉讓性：	債券可按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之較低金額)轉讓予任何人士。除非聯交所同意，否則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債券持有人 提早贖回：	債券A持有人可於債券A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後之任何時間要求提早贖回債券A，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制： (i) 本公司須於擬贖回債券A日期前不少於兩個曆月，收到有關債券持有人要求提早贖回債券A之通知； (ii) 要求提早贖回之通知須標明有關債券持有人擬贖回之本金總額，其必須為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之較低金額)；

(iii) 提早贖回價須為本公司將贖回之債券A本金額的98.5%；及

(iv) 本公司應付有關債券持有人的應付提早贖回的任何產生未付利息，維期由先前付息日期起直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須由有關的債券持有人放棄。

債券B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額：(連同債券A及債券C)最多為50,000,000港元

發行價：債券B本金額的98.5%

到期日：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的當日(或如當日並非為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利率：每年6.6厘，按已過日數及每年365日的基準計算，且每半年支付

債券持有人
提早贖回：債券B持有人可於債券B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後之任何時間，要求提早贖回債券B，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制：

(i) 本公司須於擬贖回債券B日期前不少於兩個曆月，收到有關債券持有人要求提早贖回債券B之通知；

(ii) 要求提早贖回之通知須列明有關債券持有人擬贖回之本金總額，其必須為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之較低金額)；

(iii) 提早贖回價須為本公司將贖回之債券B本金額之98.5%；及

(iv) 本公司應付有關債券持有人的應付提早贖回的任何產生未付利息，維期由先前付息日期起直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須由有關的債券持有人放棄。

債券C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額：(連同債券A及債券B)最多為50,000,000港元

發行價：債券C本金額的98.5%

到期日：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或如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利息：每年6.8厘，按已過實際日數及每年365日的基準計算，且每半年支付

債券持有人 不適用

提早贖回：

債券B及債券C其他條款與債券A相同。

債券條款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配售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馬匹服務及電腦軟件服務，並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放債業務。

董事會曾考慮多種集資途徑以開拓業務發展，並視配售債券為本集團集資之合適良機。此外，配售債券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配售債券提供寶貴機會，加強本公司財務狀況，而配售債券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配售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49,250,000港元及約49,090,000港元。董事擬將配售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A」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並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三年期6.2厘票息非上市普通債券，或(如文義所須)其本金額之任何部分
「債券B」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並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五年期6.6厘票息非上市普通債券，或(如文義所須)其本金額之任何部分
「債券C」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並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五年期6.8厘票息非上市普通債券，或(如文義所須)其本金額之任何部分
「債券持有人」	指	相關債券持有人
「債券」	指	本公告債券A、債券B及債券C之統稱，亦可能指債券A及／或債券B及／或債券C(如文義所須)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辦理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承配人」	指	任何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挑選及促成認購債券之獨立機構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出任債券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債券」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債券
「配售期」	指	具本公告「配售協議」一節「配售期」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刊登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